

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B 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投标人（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RZB-2020-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1888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地点：海口市；

2、主要任务：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各类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约475平方公里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3、工作内容：开展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各类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约475平方公里及确权登记。依据水库、江河湖泊设立、管理范围等资料，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库、江河湖泊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明确

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1) 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等成果，结合海南省相关规划和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范围，明确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各类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对每一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建立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档案（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

2)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现状。

3) 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数量质量、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属性质、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4) 建设信息系统，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公共管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在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5) 提交成果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①登记单元图；

②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③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 表格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

②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③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④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文字报告成果

①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 成果汇交

①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②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③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④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⑤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4、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配本合同成果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资料及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3、甲方保证项目工作经费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按本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测绘成果。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2020年12月1日之前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按甲方要求的成果和时间提交。合同签订后，2020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底图编制、登记单元划定、内业调查、信息关联、外业调查核实、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2020年12月1日之前完成审核、公告、登簿及成果验收。

（二）提交成果内容有：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 (1) 登记单元图；
- (2) 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3)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3) 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4) 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文字报告成果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成果汇交

-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 棚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五、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30%的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566400.00）。

2、乙方按工期进度完成主体工作成果，甲方初步检查确认后，依据中标人

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755200.00）。

3、乙方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566400.00）。

4、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因素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整改，整改期间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另行补足；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

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7)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通知与送达

1) 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项目联系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世纪大道 1-9 号金泰海悦轩 B7E 房

收件人：李庆宝

联系电话：13976905710

2) 甲乙双方也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398156748@qq.com

3) 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爱华勘测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
社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01612300052500953

电话：65382270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3512114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310712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日 0314026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1182号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登记号:ZRZB-2020-007)B包(标包编号:ZRZB-2020-0078)，招标范围：B包为水库、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约475平方公里确权登记工作，于2020年07月02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18880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9日